

2018 年 A 股上市公司网站建设及网上信息披露情况 调查报告

为全面考察我国 A 股上市公司网站建设和网上信息披露情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通过自身网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持续开展上市公司网站建设情况及网上信息披露情况调查，现将 2018 年度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投保基金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 3464 家 A 股上市公司¹网站进行浏览和使用，按照网站和投资者关系栏目（下称“IR 栏目”）建设基本情况、基础信息披露情况和主动信息披露情况 3 个维度，分 23 项指标进行逐一评价（详见附件 1）。同时，为保障采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投保基金公司还对 3464 家上市公司采集的 79672 项数据进行了三轮全部数据的交叉校验，并将每家上市公司网站 IR 栏目进行截图留档。经过数据采集、交叉校验、打分、分析等环节，形成最终调查结论。

二、主要调查结论

（一）网站建设情况

¹ 2017 年底前上市，不含 2017 年底前暂停上市、退市和 2018 年新上市的公司

网站和 IR 栏目建设基本情况通过设置 3 项指标对上市公司进行考察，即**是否建设有独立网站、是否建设有 IR 栏目、IR 栏目是否在网站首页**。

调查结果显示，上市公司网站和 IR 栏目建设基本情况逐年向好，今年 3 项指标的考察结果均为三年最佳。在 3464 家 A 股上市公司中，95.96% 的上市公司有自己独立的网站，同比增加 0.02 个百分点；87.76% 的上市公司网站设有专门的 IR 栏目，同比增加 0.28 个百分点；86.23% 的上市公司将 IR 栏目放在了网站首页，同比增加了 0.83 个百分点。

表 1 2016-2018 年 A 股上市公司网站及 IR 栏目建设变化情况

调查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建设有独立网站	2668	95.05%	2904	95.94%	3324	95.96%
建设有投资者关系栏目	2443	87.03%	2648	87.48%	3040	87.76%
投资者关系栏目在网站首页	2376	84.65%	2585	85.40%	2987	86.23%
调查上市公司总数	2807		3027		3464	

（二）基础信息披露情况

基础信息披露情况共设置 8 项指标，考察上市公司网站对 8 项基础信息的披露情况，即**公司股票行情、公司基本情况、管理层介绍、公司制度、公司公告、财务报告、投资者联系方式和披露 2017 年年报（财报更新及时性）**。调查结果显示：

1. 平均披露基础信息 5.65 项，8 项全部披露的公司占比明显提升

在受调查的上市公司中，共有 95.73% 的公司在网站上披露

了基础信息，同比略降 0.34 个百分点。在 8 项应披露基础信息中，受调查公司平均披露 5.65 项，同比微增 0.2 项。从近三年情况来看，能够披露全部 8 项基础信息的公司明显增加，占比 40.04%，同比增加 10.64 个百分点，且为近三年最高；披露 4 项以上的公司占比 71.8%，同比增加 2.02 个百分点；仅披露 1-4 项的公司占比 23.93%，同比减少 2.36 个百分点；而没有披露基础信息的公司最少，占比 4.27%，同比微增 0.3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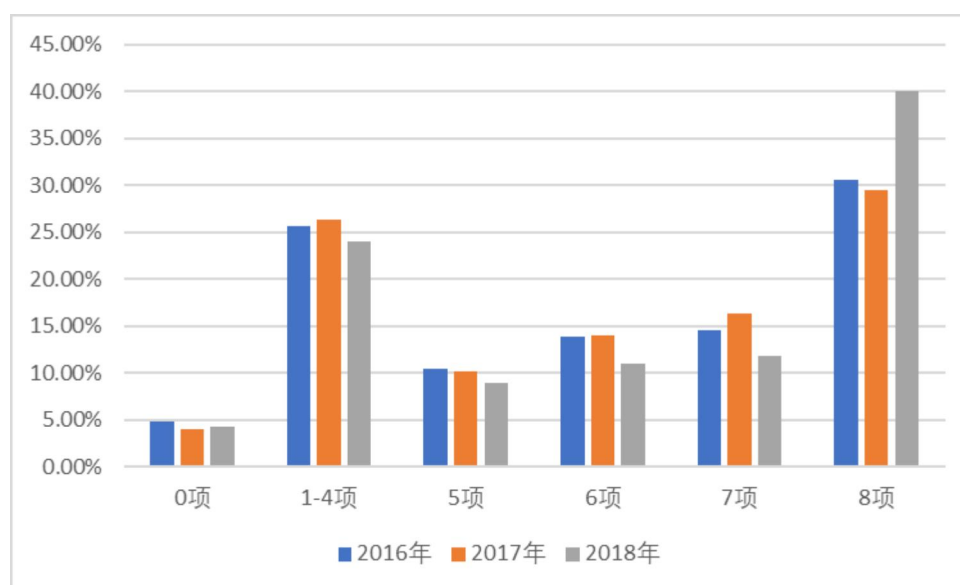


图 1 2016-2018 年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基础信息披露项数公司占比

2. 公司基本情况披露最多，管理层介绍披露明显增加

从 8 项基础信息的披露情况来看，披露公司基本情况的公司最多，占比达到 95.29%。披露管理层介绍的公司最少，占比为 55.23%。从近三年情况来看，除披露公司基本情况和公司公告两项信息的公司占比小幅下降以外，披露其他 6 项信息的公司占比均提高。其中，披露管理层介绍的公司占比提升显著，由去年的

47.11%上升至 55.23%，增加 8.12 个百分点；披露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司占比也有较为明显的提升，由去年的 58.57% 上升至 65.36%，增加 6.79 个百分点。

表 2 2016-2018 年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基础信息披露情况

调查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公司基本情况	2656	94.62%	2888	95.41%	3301	95.29%
公司公告	2159	76.91%	2350	77.63%	2643	76.30%
财务报告	2047	72.92%	2224	73.47%	2568	74.13%
披露 2017 年年报	1927	68.65%	2057	67.96%	2449	70.70%
公司制度	1786	63.63%	1949	64.39%	2301	66.43%
投资者联系方式	1714	61.06%	1773	58.57%	2264	65.36%
股票行情	1691	60.24%	1843	60.89%	2124	61.32%
管理层介绍	1341	47.77%	1426	47.11%	1913	55.23%

3. 五大行业基础信息披露较为完善，半数行业平均披露数量为三年最高

按照证监会《2018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统计来看，在 18 个行业中，**卫生和社会工作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五个行业披露的基础信息较为完善，平均披露内容数量皆超过 6 项。而住宿和餐饮业的基础信息披露情况表现最差，平均披露内容仅为 3.56 项。从近三年情况来看，今年多数行业的基础信息披露情况有所改善，其中，16 个行业平均披露内容数量同比有所增加，有 9 个行业平均披露内容数量为三年最高，仅农、林、牧、渔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2 个行业的平均披露内容数量出现下滑。

表 3 2016-2018 年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基础信息各行业平均披露项数

行业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5.2	5.57	6.33
金融业	6.42	6.18	6.28
房地产业	5.41	5.45	6.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8	6.06	6.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3	5.51	6.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5	5.6	5.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5	5.74	5.75
建筑业	6.2	5.48	5.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8	5.59	5.63
批发和零售业	5.07	5.4	5.61
制造业	5.42	5.42	5.5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62	5.59	5.53
教育	8	4.67	5.33
采矿业	4.96	4.85	5.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5	5.18	5.23
综合	3.56	3.91	4.83
农、林、牧、渔业	5.21	5.2	4.60
住宿和餐饮业	3.27	3.9	3.56

4. 中小板上市公司披露内容最多，仅创业板披露水平下滑

从市场板块统计来看，中小板披露的基础信息最多，平均披露 6.11 项；其次是创业板，平均披露 6 项；沪主板和深主板披露的基础信息相对较少，平均披露 5.29 项和 5.27 项。从近三年情况来看，今年中小板、沪主板和深主板平均披露内容同比有所增加。其中，沪主板和深主板平均披露内容数量为三年最高，仅创业板出现下滑。

表 4 2016-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基础信息各板块平均披露项数

板块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中小板	6.21	6.08	6.11
创业板	6.16	6.14	6.00
沪主板	4.92	4.85	5.29

深主板	4.71	5.03	5.27
-----	------	------	-------------

5. 千亿及以上级公司表现突出，各市值规模级别披露皆创三年最佳

从市值规模统计来看，千亿及以上级公司的基础信息披露最为完善，平均披露 7.19 项；其次是百亿级和 50-100 亿级公司，平均披露 5.95 项和 5.68 项；50 亿及以下级公司披露最少，平均披露 5.3 项。从近三年情况来看，上市公司基础信息平均披露项数随着市值规模级别的提升而增加，今年各市值规模级别公司的基础信息平均披露项数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加，且创近三年新高。

表 5 2016-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基础信息各市值规模级平均披露项数

市值规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千亿及以上级	6.73	6.71	7.19
百亿级	5.68	5.69	5.95
50-100 亿级	5.37	5.39	5.68
50 亿及以下级	4.79	4.90	5.30

6. 央企披露情况最好，各所有制类型披露皆创三年最佳

从所有制统计来看，央企的基础信息披露情况最好，平均披露 5.81 项；其次是民营企业 and 外资控股，平均披露内容数量分别为 5.67 项和 5.64 项；地方国企披露内容数量相对较少，平均披露 5.49 项。从近三年情况来看，各所有制类型公司基础信息披露情况的差距较小，今年平均披露内容数量皆略有增加，且创三年新高。

表 6 2016-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基础信息各所有制类型平均披露项数

所有制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央企	5.58	5.40	5.81
民营企业	5.62	5.56	5.67

外资控股	5.42	5.40	5.64
地方国企	5.01	5.10	5.49

（三）主动信息披露情况

主动信息披露情况共设置 12 项指标，考察上市公司网站是否披露如下信息：**投资者来访登记、演示文稿（特指业绩说明 PPT 或 PDF）下载、分析员名单、资料订阅、投资者年历、历年分红状况说明、常见 Q&A、投资者互动问答、路演（或业绩说明会）文字实录、路演（或业绩说明会）视频实录、高层演讲、社会责任。** 调查结果显示：

1. 主动信息披露的公司有所增加，但平均披露内容数量仍处于较低水平

在受调查的上市公司中，共有 67.81% 的公司网站上进行了主动信息披露，同比增加 6.39 个百分点。在 12 项主动披露信息中，受调查公司平均主动披露信息 1.7 项，同比微增 0.09 项。从近三年情况来看，公司网站的主动信息披露情况始终处于较低水平，披露内容的数量较少，披露 7 项以上内容的公司占比历年来都不足 1%。值得注意的是，有主动信息披露的公司占比连年增加。其中，今年披露 1 项、2 项、3 项、5 项和 6 项内容的公司占比皆有不容幅度的增长，分别同比增加 2.99、2.63、1.49、0.35 和 0.28 个百分点，且为三年最高。披露 4 项、7 项及以上的公司占比有所下滑，分别同比减少 0.92 和 0.4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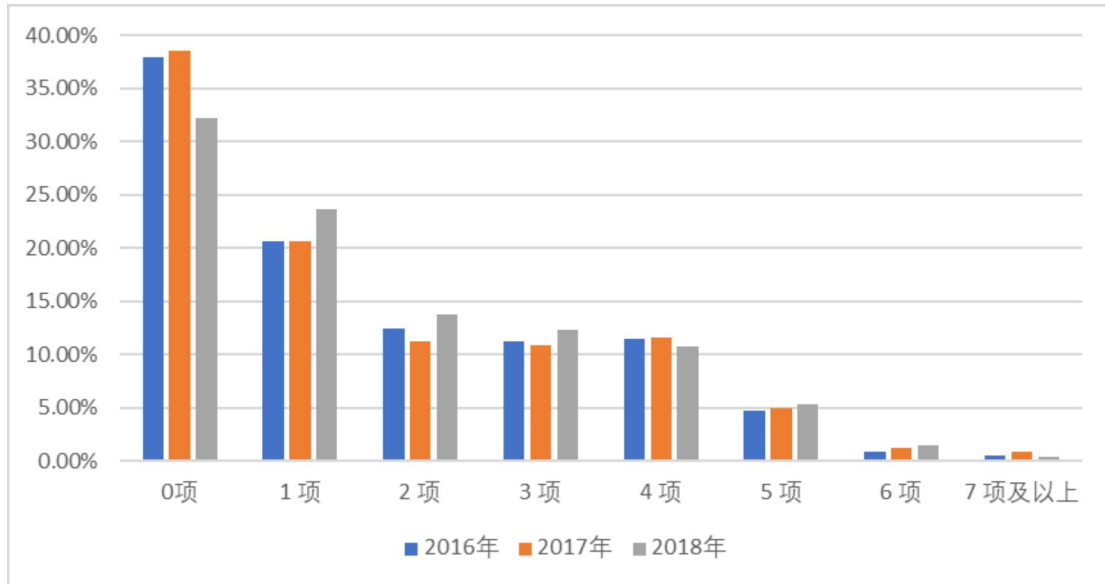


图 2 2016-2018 年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主动信息披露项数公司占比

2. 历年分红状况说明的主动披露意愿最强，社会责任披露显著增加

从 12 项主动信息披露情况来看，披露历年分红状况说明的公司最多，占比达 42.35%，同比增加 1.02 个百分点。披露分析员名单的公司最少，占比仅为 0.66%，同比减少 0.1 个百分点。从近三年情况来看，历年分红状况说明，社会责任，投资者年历，路演、业绩说明会视频实录，以及高层演讲，这五项内容的主动披露情况创下三年新高。其中，社会责任的披露情况改善显著，披露该项内容的公司占比达 36.72%，同比增加 11.74 个百分点。

表 7 2016-2018 年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主动信息披露情况

调查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披露数量	占比	披露数量	占比	披露数量	占比
历年分红状况说明	1053	37.51%	1251	41.33%	1467	42.35%
社会责任	761	27.11%	756	24.98%	1272	36.72%
投资者互动问答	909	32.38%	968	31.98%	1059	30.57%
投资者年历	581	20.70%	721	23.82%	826	23.85%

路演、业绩说明会文字实录	529	18.85%	567	18.73%	558	16.11%
路演、业绩说明会视频实录	19	0.68%	51	1.68%	215	6.21%
资料订阅	278	9.90%	229	7.57%	202	5.83%
高层演讲	54	1.92%	53	1.75%	98	2.83%
常见 Q&A	123	4.38%	159	5.25%	83	2.40%
演示文稿（特指业绩说明 PPT 或 PDF）下载	53	1.89%	50	1.65%	62	1.79%
投资者来访登记	49	1.75%	42	1.39%	26	0.75%
分析员名单	31	1.10%	23	0.76%	23	0.66%

3. 金融业主动信息披露稳居榜首，六成行业平均披露数量创三年新高

从行业统计来看，在 18 个行业中，建筑业、金融业和教育，这三个行业的主动信息披露情况相对较好，平均披露内容数量在 2 项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综合这两个行业表现较差，平均披露内容为 1 项。从近三年情况来看，今年多数行业的主动信息披露情况有所改善，13 个行业平均披露内容数量同比有所增加，其中，有 11 个行业平均披露内容数量为三年最高。而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农、林、牧、渔业，这 5 个行业平均披露内容数量有所下滑。

表 8 2016-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主动信息各行业平均披露项数

行业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建筑业	2.38	1.99	2.29
金融业	3.06	2.58	2.26
教育	2.00	1.00	2.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7	2.06	1.9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0	2.00	1.80
制造业	1.62	1.65	1.73

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1.40	1.00	1.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8	1.29	1.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	1.49	1.60
采矿业	1.26	1.20	1.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8	1.05	1.45
批发和零售业	1.26	1.38	1.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	1.52	1.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1	1.25	1.37
房地产业	0.90	0.97	1.31
农、林、牧、渔业	1.28	1.22	1.19
住宿和餐饮业	0.27	0.90	1.00
综合	0.88	0.83	1.00

4. 中小板主动信息披露最多，沪主板和深主板平均披露内容数量创三年新高

从市场板块统计来看，中小板的主动信息披露情况相对表现最佳，平均披露 2.32 项；其次是创业板，平均披露 1.99 项；深主板和沪主板的主动信息披露情况相对表现次之，平均披露内容数量分别为 1.37 项和 1.27 项。从近三年情况来看，今年沪主板和深主板平均披露内容数量同比有所增加，且创三年新高。而中小板和创业板平均披露内容数量略有下降，其中，创业板降至三年最低水平。

表 9 2016-2018 年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主动信息各板块平均披露项数

板块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中小板	2.32	2.41	2.32
创业板	2.1	2.18	1.99
深主板	0.92	1.08	1.37
沪主板	1.1	0.98	1.27

5. 千亿及以上级公司主动信息披露内容越多，百亿级及其以下级别公司主动披露情况创三年新高

从市值规模统计来看，千亿及以上级公司的主动信息披露情况表现最佳，平均披露 3.12 项；其次是百亿级和 50-100 亿级公司，平均披露内容数量为 1.84 项和 1.72 项；50 亿及以下级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相对较少，平均披露 1.51 项。从近三年情况来看，上市公司主动信息披露数量随着市值规模级别的提升而增加，今年百亿级、50-100 亿级和 50 亿及以下级公司的主动信息披露情况有所改善，平均披露内容数量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加，且创近三年新高，而千亿及以上级公司平均披露内容数量同比有所下降。

表 10 2016-2018 年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主动信息各市值规模级别平均披露项数

市值规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千亿及以上级	3.35	3.35	3.12
百亿级	1.67	1.66	1.84
50-100 亿级	1.51	1.57	1.72
50 亿及以下级	1.22	1.37	1.51

6. 民营企业主动信息披露情况相对较好，仅外资控股企业平均披露内容数量出现下滑

从所有制统计来看，民营企业主动信息披露情况最好，平均披露 1.81 项；其次是央企和地方国企，平均披露内容数量分别为 1.68 项和 1.44 项；外资控股企业披露内容数量相对较少，平均披露 1.34 项。从近三年情况来看，各所有制类型公司基础信息披露情况的差距较小，皆不足 2 项，今年除了外资控股企业以外，其他所有制类型公司披露内容数量皆略有增加，且创三年新高。

表 11 2016-2018 年 A 股上市公司网站 IR 主动信息各所有制平均披露项数

所有制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民营企业	1.79	1.79	1.81
央企	1.47	1.43	1.68
地方国企	1.13	1.13	1.44
外资控股企业	1.62	2.2	1.34

三、网站及 IR 栏目建设典型问题以及先进经验借鉴

（一）网站及 IR 栏目建设应注意的典型问题

尽管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开始重视通过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完善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渠道，但调查发现，上市公司网站及 IR 栏目建设存在一些典型问题，不利于投资者通过网站渠道了解公司。

一是投资者关系栏目位置不醒目。调查发现，部分上市公司虽然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但栏目位置不利于投资者浏览。比如，有的公司将投资者栏目设置为公司简介或新闻动态等栏目下的二级栏目，有的公司将投资者栏目设置在网站首页的角落里。

二是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设置简单。调查的发现，部分上市公司网站上除了公司简介、业务介绍等常规内容外，投资者关心的信息仅设置了法定信息披露的公告栏目，内容单一，没有考虑投资者的多元需求。

三是网站日常维护存在缺陷。调查发现，部分上市公司的网站在有些时段无法浏览，甚至存在网站域名过期、脚本错误等情况。部分上市公司网站虽然能够正常浏览，但网站信息更新不及时。比较典型的是公司网站在投资者关系栏目中设置了多项二级

栏目，内容设置符合优秀投资者关系栏目建设的标准，但细观其中的内容，大多是两三年前的陈旧信息，或者没有内容，这种缺乏日常维护的网站形同虚设。

（二）网站及 IR 栏目建设先进经验借鉴

调查结果显示，在 3464 家 A 股上市公司中，网站建设及信息披露得分达到 20 分（满分 25 分）的公司仅有 12 家（附件 2）。这些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中注重网站渠道进行 IR 管理的优秀典型，其经验值得借鉴。

一是把网站作为公司品牌形象的重要宣传窗口，尤其注重投资者的多元需求。这类公司网站往往能够体现企业业务情况、经营情况、价值观、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综合信息，满足不同浏览者的需求。投资者关系栏目往往设置在网站首页的醒目位置，为投资者提供直观便捷的操作界面。

二是 IR 信息披露较充分，注意借助官方渠道披露信息。网站建设情况较好的公司，在考察的 8 项基础信息披露指标中，基本做到了披露全覆盖；在考察的 12 项主动信息披露指标中，这类公司网站披露内容均超过 7 项。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栏目中设置了诸如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官方渠道链接，投资者可直接进入该公司在官方信息披露渠道的页面，方便地浏览更多有用信息，或与公司进行互动。

三是日常维护到位，信息及时更新。调查发现，优秀的公司网站基本不存在无法浏览的情况，网站信息的更新速度较快。比

如以公司公告为例，优秀公司网站基本能够做到与官方信息披露同步更新。

四是设置特色信息，便于投资者获取信息。调查发现，部分上市公司会在 IR 栏目下设置一些投资者关注的特色信息。比如，有的公司会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月度经营数据信息，有的公司会披露外部专业研究机构对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有的公司会整合一些宏观经济的分析或数据进行披露，还有的公司会披露法律法规或股票分析知识等加强投资者教育。这些做法给投资者获取更多有用信息提供了便利，同时有利于投资者理性全面理解。

附件 1:

3 个调查维度和 23 项指标

	考察内容	设计依据
基本情况	独立网站	上交所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设有投资者关系频道	深交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投资者关系频道在网站首页	借鉴了国内外优秀上市公司网站建设、投资者需求等方面设计。
基础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行情	证监会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层介绍	证监会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制度	上交所于 2007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
	公司公告	
	财务报告	
	投资者联系方式	深交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披露 2017 年年报	深交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上交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 深交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修订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主动信息披露	投资者来访登记	借鉴国内外优秀上市公司网站建设、投资者需求等方面设计。
	演示文稿（特指业绩说明 PPT 或 PDF）下载	
	分析员名单	
	资料订阅	
	投资者年历	
	历年分红状况说明	
	常见 Q&A	
	投资者互动问答	
	路演、业绩说明会文字实录	
	路演、业绩说明会视频实录	
	高层演讲	
	社会责任	

附件 2:

2018 年网站建设及信息披露情况较好的上市公司
(总分 ≥ 20 分)

代码	名称	网站基础得分 (共 5 分)	栏目基础得分 (共 8 分)	主动披露得分 (共 12 分)	合计 (共 25 分)
000001. SZ	平安银行	5	8	7	20
000725. SZ	京东方 A	5	8	7	20
002074. SZ	国轩高科	5	8	7	20
002076. SZ	雪莱特	5	8	7	20
002381. SZ	双箭股份	5	8	7	20
002439. SZ	启明星辰	5	8	7	20
002460. SZ	赣锋锂业	5	8	7	20
002466. SZ	天齐锂业	5	8	7	20
002728. SZ	特一药业	5	8	7	20
601800. SH	中国交建	5	7	8	20
601939. SH	建设银行	5	8	7	20
601988. SH	中国银行	5	7	8	20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调查评价部)

2018 年 11 月 2 日

免责声明

报告中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任何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据此投资，责任自负。

本报告版权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我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发表或传播。如需引用或获得我公司书面许可予以转载、刊发时，需注明出处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任何机构、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